2023年平罗县“乐享生活 想购就GO”政府惠民购车节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推动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培育消费热点,提振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我县消费回补,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乐享生活 想购就GO”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31日

三、实施单位

活动主办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

活动承办单位: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同时发放10万元政府购车补贴。消费者凡在参与活动的企业购买推广车型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石嘴山入户的,购车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可申领2000元补贴,限购名额10个,计划补贴资金2万元;购车金额在10万元-20万元(含)的可申领3000元补贴,限定名额20个,计划补贴资金6万元;购车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申领4000元补贴,限定名额5个,计划补贴金额2万元,总计10万元。

五、活动形式及规则

1.参与活动的单位面向全县公开征集,自愿参与。参加活动的企业需为具有合格经营资质并依法纳税、从事汽车零售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的企业不得报名参与。参与企业必须承诺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不得出现刷单、套现、发票作假等作弊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2.消费者在2023年12月5日-12月31日期间购买新能源车并开具发票的享受购车补贴,车主需为消费者本人。本次购车补贴名额有限,先购先享,用完为止。

六、资金结算

购车补贴由汽车销售企业先行垫付,待活动结束后,向商务局提供购车发票、购车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报表,经商务局审核无误后按照程序拨付给汽车销售企业。

七、活动要求

1.各汽车销售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活动知晓率,激发消费潜力。

2.本次购车补贴活动与企业自行开展的促销活动不冲突,消费者可叠加享受。

3.各参与活动的企业不得因享受购车补贴而变相涨价,在活动期间,要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